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建字第49號

原告 郭廣嶸即盈泰土木包工業

被告 高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姿杏

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

複代理人 曾慶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係以原告於本院102年度建字第77號損害賠償事件所為抵銷抗辯之工程款債權及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是否有據，又原告主張抵銷抗辯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即告消滅其所為抵銷之請求，則原告於上揭早為抵銷抗辯而可能溯及消滅之給付工程款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乃於106年6月15日裁定本件於上開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即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茲該訴訟業已終結，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09號判決可參，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淑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曹德英